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賴泯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泯希於民國111年7月6日18時1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—0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南往北沿嘉義市東區彌陀路行駛至該路70巷之交岔路口處欲右轉70巷時，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依號誌指示於快車道禁止右轉，逕違規直接右轉時，適告訴人何秀卿所駕駛車號000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沿彌陀路慢車道直行駛至，致避煞不及而擦撞被告所駕駛前開車輛之右側車身後，人車倒地，經送醫受有「左足第4、5蹠骨骨折、右側第3肋骨骨折、右肩挫傷、左膝挫傷及右側頭皮挫傷」之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2 如主文。

03 本件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達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
14 書記官 李玫娜